

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應回收廢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及實施日期」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草案公聽研商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13樓第2會議室

三、主席：鄭副執行秘書祖壽

記錄：鄭安利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曾靖雅技師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謝岱珉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張克成秘書長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張瑞娟總幹事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張淑貞總幹事

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簡品淑秘書長

吳束花專員

詹益彰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陳敏貞總幹事

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

楊斯嫣秘書長

唐正謀顧問

岳秀芳

台灣保樂力加股份有限公司

林麗雯副理

必群股份有限公司

陳治萱

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常瑋庭

自晟塑膠實業有限公司

張閔柔

家家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賴秋蓉

英屬維京群島商康易富國際有限公司

陳思茵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邱碧雲秘書長

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

梅松山秘書長

台中市資源回收公會

李育昇幹事

大享容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灣瑞曼迪斯股份有限公司

巨基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溢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昀綠能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帝壹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森貿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綠化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張振營副理
張明華
陳雪莉
洪勝裕副董
謝怡菁
胡志明經理
張集佳經理
江珈瑜
陳國仁
謝光耀副理
唐忠皓
余紹銘
李聰汶副總
吳慧雯
陳俊銘總經理
劉欣宜辦事員
謝鑫亮技佐
郭懿螢
徐孟頰經理
陳聖堃
陳怡君
李守謙組長
費齊信副組長
張紹欣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七、綜合意見：

(一) 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希望說明目前 6 項虧損材質的累積虧損金額，及鐵材質於 2 階段費率實施後需多久能使收支平衡。
2. 是否有計畫將非營業基金比率從現行之 20%調降為 10%，因目前非營業基金用於行政費用約為 10%，而剩餘之 10%是否能於無開支或累計之非營業基金金額夠支付多期時做彈性調整，使業者可節省成本。
3. 自 101 年至今已有累計盈餘之容器材質，也能夠提出給費率審議委員會做費率上更合理的調整，在虧損時徵收費率而於盈餘時調降費率。
4. 為了彌補虧損提高費率所徵收的費用，是否能全數進到信託基金而不進到非營業基金。

(二) 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1. 曾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費率審查會議時請教過工業總會代表，收入來源之一的行政訴訟部分將會有變數，將會影響未來費率調整與否，因此建議環保署是否有適當的方式公告此內容，以避免費率調整後還會有爭議。
2. 假設今天環保問題為全民問題，而資源回收及減少廢棄物也為政府之政策，目前以自償性方式運作基金，但目前訂定的政策目標更高，因此政府是否應編列預算支應虧損且法規是否應做突破並跟著政策目標作修改。

(三)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1. 於第 2 次業者協商會議時基管會曾明確表示廢鐵容器的資源回收收益已大於廢鐵容器的處理成本，顯示廢鐵容器之處理業者已有足夠利潤處理廢鐵

容器且不影響營運，為何仍需支付 0.56 元/公斤的容器回收處理補貼費率而不是少編列 0.09 元/公斤的補貼費率即可平衡收支。

(四) 中華民國資源回收推廣協會

由於很多標案皆以一個年度結算，因此能否將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的實施日期調整為 105 年 1 月 1 日。

(五) 大隆保利龍股份有限公司

1. 發泡 PS 虧損 2.8 億原因為何？
2. 為何調幅為 6 項材質中最高，是否要扼殺生產業者？
3. 為何沒有邀請 PS 容器、EPS 杯生產廠商參加公聽會。

(六) 帝壹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碎廠處理鐵容器的營運成本至少要另外加上 1.5 元/公斤，目前補貼費率調整幅度並未能反映該營運成本，不利業者持續營運。

(七) 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時若只降補貼費率而不調整非營業基金支出似乎不太合理。

(八) 台中市資源回收公會

1. 鐵容器等 6 項材質基金收之虧絀，應先檢討回收率是否正常，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有短繳等因素。
2. 國際原物料價格頻降，致回收處理後之再生料價格下降，回收容器價格不振，回收意願低迷，第一線弱勢拾荒者收集回收物受低價影響，回收量

減少，垃圾量增加，由目前各縣市焚化爐處理情形可知。

3. 容器回收處理廠受低價影響，品質要求不易，雜質高，處理過程垃圾量增(事業廢棄物)，增加處理成本，已無利可言，因此國內原物料價格低迷之際，調降補貼費實為不宜。

八、回收基管會說明：

- (一) 有關非營業基金提撥比率係依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目前 6 項材質虧絀情形說明如下：鐵容器近 1 年平均每期虧絀約 650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餘額為負 4,600 萬餘元；未發泡 PS 容器近 1 年平均每期虧絀約 790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餘額為負 3 億 2,000 萬餘元；發泡 PS 容器近 1 年平均每期虧絀約 190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餘額為負 2 億 8,000 萬餘元；玻璃容器近 1 年平均每期虧絀約 310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餘額為負 1 億 4,000 萬餘元。紙盒包近 1 年平均每期虧絀約 380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餘額為負 9,500 萬餘元；鋁箔包近 1 年平均每期虧絀約 158 萬餘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餘額為負 1 億 6,000 萬餘元。
- (三) 經由目前設算之認證量及營業量，鐵容器基金約 11 年後虧絀部分才會完全攤銷，但由於認證量及營業量係為推估數值，攤銷年限仍會因實際認證量及營業量變化而有所變動。本會每年皆會定期檢視。

- (四) 本會將會定期檢視各容器基金收支狀況，檢討各容器費率並做適時的調整。
- (五) 本會曾於業者協商會提出取消鐵容器之處理補貼，惟現行處理業者反映在實務運作係將處理補貼做為向回收業收購之價金，取消處理補貼不利營運。考量維持處理體系穩定營運，故仍維持處理補貼。
- (六) 補貼費率修正係考量各項回收、處理成本，合約期限並未列入考慮，而業者合約之風險還包括原物料價格變化及其他因素，補貼費率變化並非唯一因素。補貼費率修正草案已提早 4 個月預告，回收處理業者可提前因應。
- (七) 由於發泡 PS 製造門檻較低造成短漏現象，本會已針對短漏問題加強查核。
- (八) 目前容器基金 80% 為信託基金用於回收處理補貼費用，20% 為非營業基金包括行政費用、補貼地方環保機關從事資源回收費用，稽核認證費用及教育宣傳費用。
- (九) 基金之所以會虧損有一部分原因是當時費率計算所設定的回收率低於實際回收率，表示在當時責任業者少繳，也表示當時非營業基金也少繳了，因此提高費率是將先前少繳的非營業基金補回來。若提高費率可少繳非營業基金，則對未調整費率材質的責任業似不公平。
- (十) 回收處理補貼業者不能全靠補貼費用，補貼費用意在於補貼回收處理業的淨成本。

九、結論：

各單位代表所提建議，本署將納入未來修正費率之參考。

若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請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

十、散會：上午11時20分。

